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达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华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和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证券解除数量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华达集团	第一大股东	1,456 万股	2013 年 9 月 26 日	2017 年 2 月 20 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4.79%	质押到期

2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证券数量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原因
华达集团	第一大股东	360 万股	2017 年 1 月 11 日	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得以全部清偿后终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1.18%	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
华达集团	第一大股东	470 万股	2017 年 2 月 20 日	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得以全部清偿后终止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1.55%	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303,967,8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31.25%。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后，华达集团质押的股份共计 8,05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2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